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貴融

電話：1999（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11
11）

傳真：03-9251924

電子信箱：bi0210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041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於112年4月8日辦理「平均地
權條例修法合憲性審查」研討會，歡迎有興趣者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112年2月23日台法學哲字第
20230223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
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
工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
政處地籍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林姿妙

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樓
承辦人：劉小姐
電話：0225170137
Email：service@twlawfdn.org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學哲字第202302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023022300_Attach1_90.pdf、2023022300_Attach2_90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合憲性審查」研討會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立法院於2023年1月10日三讀通過《平均地權條例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修法草案有5大重點，除了1. 限制換約轉售、2. 重罰炒作行為、3.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、4. 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、5. 解約申報登錄。其中：1. 限制預售屋買賣禁止讓與有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處分財產權、契約自由以及是否為合理之限制或方法違反比例原則。2. 私法人購買住宅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且限制轉讓年限有無違反憲法保障財產權、經濟自由與契約自由以及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。3. 以5000萬高額行政罰禁止炒作的法律規範炒作樣態不明確以及金額過廣，行政機關如何適用之問題，恐致人民動輒受罰之疑慮。
- 在修正案施行前，本會特別舉辦「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合憲

地政處 112/02/24



1120041103



性審查」研討會，從法律專業角度探討此一議題，希望能夠藉此建立合乎憲法體制、穩健房市交易與社會公平正義的法制。

三、本會於民國112年4月8日星期六下午2點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）舉辦「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合憲性審查研討會」，本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請鼓勵所屬單位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
四、檢附研討會議程表（內含報名方式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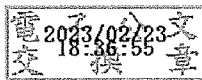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次研討會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課程資訊及報名請至：<https://forms.gle/WGzH2NFGXJXU9y6Y6>（報名網址QR CODE 如附件）

七、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（02）25170137 劉小姐或 email 至 service@twlawfdn.org 詢問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



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合憲性審查

- ◆時間：2023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- ◆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 一樓國際會議廳
- ◆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（請由辛亥、復興南路交會處校門口進入）
- ◆主辦單位：台灣法學基金會

日期	4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	
場次	題目	議程
報到 13：40-14：00		
開幕式 14:00- 14:10		致詞人： 謝哲勝（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/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）
第一場 14:10- 15:00	預售屋買賣禁止讓 與的合憲性審查	主持人：謝哲勝（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/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） 報告人：林家祺（真理大學教授/台灣法學基金會副董事長） 與談人：林明鏘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）
休息 15：00-15：10		
第二場 15:10- 16:00	私法人購買住宅原 則禁止例外許可且 限制轉讓年限的合 憲性審查	主持人：邱聰智（前考試委員） 報告人：呂丁旺（台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 與談人：（邀請中）
休息 16：00-16：10		
第三場 16:10- 17:00	以 5000 萬高額行政 罰禁止炒作的合憲 性審查	主持人：廖義男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） 報告人：楊智傑（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） 與談人：張永明（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）
閉幕式 17：00-		致詞人：廖義男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）

附註：

1. 報告人 20 分鐘、與談人 10 分鐘、剩餘時間由主持人分配運用
2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GzH2NFGXJXU9y6Y6>
3. 本次研討會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歡迎有興趣者報名參加，報名人數達名額上限即截止報名。
4. 本會保留增刪參加人員的權利
5. 本次研討會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6. 防疫措施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政策，做滾動式調整。
7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 09：00-12：00 電洽 02-25170137；或 email 台灣法學基金會信箱（service@twlawfdn.org）詢問



